

证券代码：400236

证券简称：中银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的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贯实业”）原定于2025年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调整为延期至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四个会计期间内累积完成（以下合称“新增业绩承诺期”）且新增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由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以及据此形成的相关配套条款安排，并同意公司与赵万仓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重新约定变更后的业绩承诺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万贯实业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4），该收购事项经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二、业绩承诺概述及履行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

根据公司与赵万仓先生签订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万仓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基于本次交易，转让方赵万仓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目标公司在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每一会计期间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4,900万元、5,900万元、6,600万元。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万贯实业2022年9-12月、2023年、2024年、2025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额	完成率
万贯实业财务报表所载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孰低值	2022年9-12月	1,150	1,465	-	127.35%
	2023年	4,900	1,419.44	3,480.56	28.97%
	2024年	5,900.00	-1,795.33	7,695.33	0.00%
	2025年	6,600.00	-10,252.59	16,852.59	0.00%

由于业绩承诺期间万贯实业发展战略由代加工调整、转型为自研产品，由此导致的长周期的产品研发、生产、指标调整以及客户验证等推迟了相关业绩实现，导致万贯实业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

截至报告日，公司已通过划扣赵万仓向万贯实业5,000万元业绩承诺履行保证金及其孳息271.10万元合计5,271.10万元，偿付了2023年度及2024年度部分业绩补偿款。目前尚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为14,113.91万元（包括2024年应付未付的业绩补偿款2,317.10万元和2025年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1,796.81万元）。

三、业绩承诺调整原因及方案

（一）业绩承诺调整原因

万贯实业未完成业绩承诺，核心系业绩承诺期内实施业务模式战略调整所致：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及长期发展潜力，万贯实业于2023年度启动从“受托加工”向“自产特种石墨”的转型。经持续攻坚，直至2025年下半年，万贯实业自产特种石墨产品工艺才实现成熟稳定，导致业绩释放普遍推迟超过3年，直接造成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业绩无法达成承诺目标。

鉴于万贯实业业务转型的客观背景及工艺成熟后的发展潜力，转让方赵万仓先生提出业绩承诺延期的申请。考虑到万贯实业作为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生产平台，稳定以赵万仓先生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保障其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万贯实业及全体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拟对业绩承诺进行延期。

（二）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1、将万贯实业原定于2025年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调整为延期至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四个会计期间内累积完成（以下合称“新增业绩承诺期”），且新增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由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以下称为“业绩承诺延期机制”）。

2、新增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对2026年度至2028年度每一年度万贯实业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数量等。如2026年度至2028年度期间，某一年度万贯实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数值为准）均不低于（含等于）基准值60%的，则继续执行业绩承诺延期机制；如果不满足上述基准值指标，则由公司（以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为准）结合万贯实业销售量等各项因素决定是否继续执行业绩承诺延期机制。如果公司决定终止业绩承诺延期机制，则按原协议执行，即按照原业绩承诺周期（即2022年9-12月以及2023年、2024年、2025年）汇总核算赵万仓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并由赵万仓进行补偿。

2026年度至2028年度基准值如下：

2026年度至2028年基准值			
项 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572.01	23,688.09	31,149.91

净利润（万元）	-740.92	2,272.70	6,114.83
销售数量（吨）	6,000	8,350	9,800

3、对于赵万仓已经实际履行的业绩补偿安排维持不变，不再追溯调整。新增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原业绩承诺周期（即2022年9-12月以及2023年、2024年）基础上，叠加新增业绩承诺期（即2025、2026年、2027年、2028年，如未发生上述终止延期的情况）已经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汇总核算并计算出赵万仓应业绩补偿的金额，补偿方式优先以现金方式，不足部分应：（1）以赵万仓持有的万贯实业股权方式；和/或（2）赵万仓持有万贯实业25.2%股权的分红款补充履行补偿义务。具体支付方式由公司、赵万仓另行协商约定，如双方存在分歧则以公司意见为准（以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为准）。

4、赵万仓2025年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约2,317.10万元按照上述原则，在新增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汇总核算后一并补偿。针对赵万仓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约2,317.10万元所产生的违约金，如赵万仓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则予以豁免；如赵万仓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则自原协议约定的逾期之日起计算违约金并相应支付。

5、业绩奖励调整为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万贯实业经营管理层制定具体的业绩奖励分配方案并报万贯实业董事会进行相应审批。

6、赵万仓向万贯实业提供资金300万，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保证金，该笔资金周期不低于42个月且期间不计利息。

7、基于业绩承诺延期机制以及担保赵万仓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赵万仓自愿无条件、不可撤销实施、承诺如下：（1）赵万仓将其持有且尚未质押至公司的万贯实业5.2%的股权质押至公司名下，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赵万仓在业绩承诺期间放弃其在万贯实业享有全部薪金，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年终奖励、岗位津贴及其他各类劳动报酬收益，不再就该等款项向万贯实业主张支付、追索、仲裁或诉讼权利；（3）赵万仓对万贯实业的竞业限制义务，自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延续履行

2年。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30日，公司与赵万仓先生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指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赵万仓，目标公司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受目标公司战略转型调整等因素影响，乙方申请对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奖励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针对“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原协议第7.1条第一款约定“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期间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150万元、4,900万元、5,900万元、6,6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所载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条款以下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2025年度会计期间及期间净利润的业绩承诺进行如下变更：

1. 原定于2025年度会计期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调整为延期至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四个会计期间内累积完成（以下合称“新增业绩承诺期”），且新增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由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前述变更以下称为“业绩承诺延期机制”。

2. 新增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对2026年度至2028年度每一会计期间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数量等；其中，2026年度至2028年度基准值如下所示：

2026年度至2028年度基准值			
项 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572.01	23,688.09	31,149.91

净利润（万元）	-740.92	2,272.70	6,114.83
销售数量（吨）	6,000	8,350	9,800

如2026年度至2028年度会计期间，某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数值为准）均不低于（含等于）基准值60%的，则继续执行业绩承诺延期机制；

如2026年度至2028年度会计期间，某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或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数值为准）低于基准值60%的，则由甲方（以甲方董事会审议结果为准）结合目标公司销售量等各项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执行业绩承诺延期机制。如甲方决定终止业绩承诺延期机制，则本补充协议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届时，双方权利义务自动恢复至原协议约定，并严格按照原协议继续执行。

3.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涵盖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以及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

二、针对“业绩补偿安排”，将原协议第7.3条第一段约定“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会计期间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在本协议7.2条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补偿，且该等补偿金额（以下简称“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修改为：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某一会计期间未能实现该期承诺净利润，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乙方不需立即支付补偿，甲乙双方根据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汇总核算，并由乙方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补偿，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三、关于“业绩奖励”安排，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原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业绩奖励支付节点，由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每会计期结束后相应制定具体的业绩奖励分配方案…”调整为“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具体的业绩奖励分配方案并报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相应审批。”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业绩奖励”项下尚未履行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已履行的部分确认有效，视为履行完毕。

四、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甲乙双方已就目标公司在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2023年度、2024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核算完毕并达成补偿安排。

对于乙方已实际履行的业绩补偿安排维持不变，不再追溯调整；对于乙方尚未履行完毕的2024年度业绩补偿金额23,170,954.69元（以下简称“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金”，前述业绩补偿金额为已划转原协议项下5,000万元业绩承诺履行保证金后仍欠付的金额），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汇总核算，具体如下：

1. 若业绩承诺延期机制执行直至届满2028年的，甲乙双方将目标公司于2025年度至2028年度共计四个会计年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汇总，并以汇总金额结合新增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即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计算确定乙方应补偿的金额（以下称为“期末补偿金”）， $期末补偿金 = (目标公司新增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 - 目标公司新增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times 甲方业绩承诺期末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 乙方在新增业绩承诺期间已向甲方累计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第六条所另行约定的方式将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金与期末补偿金一并全额支付给甲方。

2. 若业绩承诺延期机制未执行完毕的，即甲乙双方按照目标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实施结算，甲乙双方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结合当期的承诺净利润（即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按照原协议计算确定乙方应补偿的金额（以下称为“2025年度补偿金”），乙方应将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金与2025年度补偿金一并在甲方决定终止业绩承诺延期机制、本补充协议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3. 乙方因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金而产生的违约金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暂缓计收，暂缓至新增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或业绩承诺延期机制不再执行之日，按如下约定

分别处理：

（1）若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第1款或第四条第2款约定金额和方式全额支付补偿金的，则甲方豁免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不再向乙方主张。

（2）若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第1款或第四条第2款约定金额支付补偿金的，则乙方就该笔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金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自原协议约定的逾期之日起自始计算，新增业绩承诺期内未达标部分的违约金自新增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各方共同确认，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的资金，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证金，该笔资金的期限不低于42个月且期间不计利息。

各方共同确认且同意：若乙方收到甲方业绩补偿的正式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应将该金额直接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300万元保证金中划转给甲方，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的，剩余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六、乙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包括原协议3.2.2所约定的保证金以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保证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1）按照原协议7.4所约定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和/或（2）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5.2%股权的分红款补充履行前述补偿义务。如甲乙双方针对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充分沟通仍未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以甲方董事会审议结果为准）。

七、基于业绩承诺延期机制以及担保乙方履行原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乙方自愿、无条件、不可撤销实施、承诺如下：（1）乙方将其持有且尚未质押至甲方的目标公司5.2%的股权质押至甲方名下，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放弃其在目标公司享有全部薪金，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年终奖励、岗位津贴及其他各类劳动报酬收益，不再就该等款项向目标公司主张支付、追索、仲裁或诉讼权利；（3）乙方对目标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自业绩承

诺期届满后延续履行2年。双方将就前述乙方实施、承诺事项另行签订正式书面协议/补充文件予以落实施行。

八、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九、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者补充，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万贯实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主要受业务模式战略调整影响所致，经业绩承诺方赵万仓与公司协商，将原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期限予以顺延，是在公平原则下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的适当调整，在延长了业绩承诺履行期限外，增加了原业绩承诺金额、增补了保证金、额外质押万贯实业股权等条件，具备调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延期履行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